

臺北醫學大學應屆畢業生四育獎申請辦法

79學年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
81.04.18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90.05.03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92.05.06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93.05.05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97.05.07經審查會議修訂呈校長核定後實施

第一條 宗旨：自民國八十年（七十九學年度）起，於畢業典禮上新增四育獎之頒贈，以推展本校醫學人文之特色與誠樸之校訓。

第二條 獎項：

一、運動獎

二、藝文獎（含文學、美術、書法、攝影、舞蹈及其他等）

三、音樂獎

四、服務獎

第三條 資格：本校各系、所之應屆畢業生。

第四條 審查標準：

一、在學期間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有關活動或比賽有傑出表現者。

二、在學期間推動或參加校內有關活動及服務工作有特殊績效者。

三、在申請相關獎項有特殊表現者。

四、其他特殊表現者。

第五條 名額：錄取名額依當年度申請人數而定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四月初，詳細時間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為主。超過公佈申請期限，一概不予接受。

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

一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申請表，或從學校網頁上下載申請表。

二、提出具體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審核：由校長遴選審查小組審定之。

四、獲獎同學將在每學年度的畢業典禮上頒獎，公開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審查委員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